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

承辦人：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8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\_1140318386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183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  
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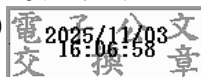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使本府府本部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及行為人為本府一級機  
關、區公所首長時之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有所遵循，  
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9條訂定旨  
揭處理要點。

二、檢附「臺中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  
點」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(臺中  
市立大肚幼兒園除外)、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  
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04



1140005536

有附件